

# “一張門票 改變命運”

## 111 年度補助參與海外會展與國際會議基金方案

### 作業須知

修訂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

#### 壹、目的

社團法人台灣虛擬及擴增實境產業協會 (以下簡稱 TAVAR 協會) 為促進產業人才接軌國際，特別發起成立【補助參與海外會展與國際會議基金方案】，鼓勵國內在校大學生/碩博士生、專業技術人員及獨立開發者於 XR 及數位新興科技的推廣、國際人才培養、拓展視野及吸取國際新知，111 年度【補助參與海外會展與國際會議基金方案】即日起開放受理申請。首屆發起特別感謝梁幸堯先生捐款並促使本基金方案正式啟動，歡迎各界人士廣為宣傳並加入贊助，積極協助培育臺灣優秀人才。

#### 貳、申請對象

- 一、在校大學生/碩士/博士生
- 二、微型公司專業技術人員
- 三、獨立開發者

#### 參、協助內容

依據所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提供數名限額補助，採實報實銷方式，協助種類及項目如下：

##### 一、參加國際會展組織年會：

- (一) 補助 2 名，每人補助金額以 2.5 萬元為上限(包含活動報名費及門票)。
- (二) 申請人須配合我國出入境管理政策及國家衛生指揮中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其相關檢疫、防疫隔離等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二、參加國際會展組織專業講座：

- (一) 補助 2 名，每人補助金額以 2.5 萬元為上限(包含講座報名費及門票費)。
- (二) 申請人須配合我國出入境管理政策及國家衛生指揮中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其相關檢疫、防疫隔離等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元。

**\*\* 註 國際會展組織年會或專業講座需與 XR、AI、物聯網、區塊鏈或數位內容技術相關 \*\***

#### 肆、 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日期：

**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止**，以電子郵件寄出日期為憑。

##### 二、 申請資格：

申請者須為中華民國國民，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在校大專生/碩士/博士生：檢附學生證、指導教授推薦信
- (二) 微型公司專業技術人員：檢附在職證明或是任職聘書
- (三) 獨立開發者：提供至少 2 項作品集

##### 三、 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 得依本須知規定申請之活動舉辦日期如下：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所舉辦之會議展覽國際組織活動(以活動最後一天計算)。

(二) 申請人需填寫申請計畫書應以中文撰寫(格式如附件 1)，內容須包括下列事項：

1. 申請人任職單位、職稱、通訊方式。
2. 主辦之國際組織及其介紹。
3. 活動時間。
4. 活動地點，含國家及城市。
5. 預定參加時程。
6. 提供預定拜訪對象。
7. 預期成效。

(四) 本會有權調整獲協助者之補助金額。若因申請人放棄或經費額度允許條件下，將視情況調整與增加協助件數，並另行公告申請機制。

(五) 申請人應於截止期限內以 word 檔格式將申請文件寄至電子郵件地址：**service@tavar.tw** 鈕小姐收，主旨【111 年度補助參與海外會展與國際會議基金方案】補助申請。

#### 伍、 審查作業

一、 由 TAVAR 協會秘書處，依據申請計畫書內容進行審查後提報理監核可。

二、 審查標準及協助原則：

- (一) 申請計畫書之完整性及活動日程安排之合理性。
- (二) 擬參與活動之國際知名度、效益及與數位內容產業之關聯性。
- (三) 實體單一會展國際組織活動不限補助 1 位為原則。

### 三、 審查結果：

獲協助案件將公告於 TAVAR 協會網站(<https://www.tavar.tw>)，並以書面函知申請人。

### 陸、 獲協助者應遵循事項義務

一、 獲補助者應親自簽具「切結書」(詳附件 2)，確實履行【111 年度補助參與海外會展與國際會議基金方案】方案申請內容且達到預期成效。

二、 獲補助參加國際會展組織年會，至少訪談 5 位與會者/參展廠商摘要，交換 5 張產業業者名片。

三、 獲補助者須向本會繳交以中文撰寫之參訪報告乙份 (格式如附件 3)。

### 柒、 經費核銷作業

#### 一、 核銷繳交期限：

(一) 參與國際組織年會或專業講座者，活動或課講座結束後 **1 個月內**應向 TAVAR 協會繳交心得報告乙份及核銷文件與單據正本，俾辦理核銷作業，未依規定繳交者，不予核銷。

#### 二、 核銷文件及單據正本：

(一) 補助金額含報名費、門票等費用，採實報實銷，實支單據或收據；獲補助者之實際參與活動內容應與申請計畫書內容一致。

(二) 實體活動：至少訪談 5 位與會者/參展廠商，交換 5 張產業業者名片。

(三) 填妥個人收據：按所得稅法規定，補助金將列入當年度個人其他所得。

(四) 個人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俾利核撥款項。

三、 請將核銷相關電子檔正本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service@tavar.tw](mailto:service@tavar.tw)；紙本單據正本以書面方式親送或寄達「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87-2 號 1 樓【111 年度補助參與海外會展與國際會議基金方案】補助收」。

### 捌、 申請人計畫變更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申請人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因申請人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於活動舉辦日至少 15 日前提交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詳附件 4)。放棄之名額將視情形提供予候補名次高者。無故放棄者若未及時提交放棄聲明書，將取消其未來 2 年內獲得本項協助之權利。惟因不可歸責申請人或不可抗力之事由 (天災、戰爭、暴亂、禁運、政府法令限制等)，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履行時，經適時告知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玖、 本作業須知 TAVAR 協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